

人文与教育学院院务会议制度

院务会议是全院行政议事和决策机构，由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各教研室主任、教管办主任、学管办主任、招就办主任等人员组成。院务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一条 会议召开时间

院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时间为周二下午。特殊情况时，由院长临时决定或由院长指定专人召开。

第二条 院务会议主要内容

- 1、传达上级精神，制定本院学习、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方案。
- 2、讨论制定全院建设和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措施，重要改革方案等。
- 3、讨论通过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经费预算及其他重要文件。
- 4、讨论制定全院各项规章制度，研究执行措施。
- 5、听取各部门主管的工作汇报；研究处理各部门存在的问题。
- 6、研究和部署全院近期工作。
- 7、讨论研究其他重大问题，研究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第三条 院务会议实施细则

1、院务会议在议事和决策时，要充分发扬民主，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重大问题要事先经过充分的调研和反复的论证，做到科学决策。

2、会议过程中由教管办工作人员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的决策和决定通过院长助理或由相关部门负责人传达到有关部门。涉及全院性、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由副院长或院长助理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各分管主任要抓好所分管部门对会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做好检查和督促工作。